

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

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，直接隸屬董事會；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稽核主管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，視需要不定期向董事長報告。

公司訂有內部稽核制度、內控制度及查核要點，並依據年度查核結果及辨別各循環之風險程度後，擬訂次年度稽核計劃，經董事會通過後依照執行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或覆核，稽核範圍涵蓋九大交易循環所涉之各項作業流程，稽核對象包括本公司、所有子公司及孫公司。除透過內稽內控的活動提供管理階層瞭解已存在或潛在議題，針對稽核發現之矯正、改善與預防均作成追蹤記錄，並提交管理階層知悉改善成果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係依據「召募任用作業規範」、「調職離退作業規範」、「薪酬福利作業規範」、「績效管理作業規範」之規定辦理，其考評每年執行一次。前述任免、考評及薪資報酬係依簽核流程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，相關辦法內容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規章網頁專區中。